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十二章 鬥毆類

晏侯判姪毆叔

德安縣尤珊六，

「狀告為毆尊折齒事：惡姪武孫，假銀剝削成家。縱放耕牛，食踐度荒麥菜。嗔出怨言，逞凶反毆，打落門牙，血流暈地幾死。幸尤璉救蘇。毆叔分嚴，傷齒罪重，懇究如律。上告。」

尤武孫訴曰：

「狀訴為恩拔誣陷事：族叔尤珊六，賒布二疋，取緊觸怒，大杖加毆，身急荒逃。叔趕僕跌，自落門牙。不思大可壓小，卑不抗辱。折齒重冤，民擔不起。乞天分豁。上訴。」

晏侯審云：

「尤珊六種麥充荒，一家待命。而麥壞牛口，則剝肉心頭矣。怨言罵詈，人情乎！尤武孫不合顛倒綱常，以姪毆叔，甚且打落門牙，此又罪之不可赦者也。但彼云取銀觸毆，僕跌自落。夫欠債豈有毆人之心？平地亦非滑跌之所。罪不可掩，依律取供。」

駱侯判毆傷

郊門縣何松，

「狀告為急救二命事：身於舊年措借俞平九本銀二兩，年未及期，還過三兩，收帖存證。豈惡磊利，執約復騙，理論觸怒，喝什叢打，傷顛可驗。弟梅急救，復被折肱，任思明等救證。二命懸絲，水米不進。乞提法究，臨危哭告。」

駱侯准狀，牌拘俞平九。俞以打傷二人是真，恐難脫罪，故托人議和息。何松不允，屢催牌趕拿平九。賄牌沉匿，何松又催狀曰：

「狀催為抗提弊段事：凶豪俞平九截打昆弟重傷，醫生驗明，明牌嚴提，弊抗不到。仁臺視民瘼為危重，凶黨藐官牌同故紙。以致在歌家則調養無人，欲抬歸則審理不侵。即日血髓時流，朝不保暮，遷延局死，上負慈仁。哭告。」

俞平九訴曰：

「狀訴為誣冤陷騙事：梟惡何松約借贍軍銀兩，越限不還，坐取觸恨。弟何梅擒身捺地，槌身亂打，渾身寸節有傷。幸某救歸，幾死二次。惡反詐傷二命，蒙牌匕提，病莫起牀。今幸死殼回生，匍匐上訴。」

駱侯審云：

「俞平九為富不仁，剝民肥己，蓋流毒一方矣。今因逼債毆人，破何松之顛，折何梅之肱。幾拘不出，此又撓法之甚者也。尚且展晷錯智囊，弄蘇秦吞劍。捏稱遍打致病，只塞前愆。殊不知平九之悽慘，只憑伊口訟，而松、梅之傷痕，則經予目驗也。合殄刁風，擬罪如律。」

朱侯判墮胎

青陽縣施朝，

「狀告為毆命墮胎事：禍因蔣石與惡許鳳互毆。鳳怪言公觸怒，奮打孕妻，急救被陽傷胎，流血滿地。幸何干扶回，墮下男孩。妻危朝露，即令保辜驗胎正法。上告。」

許鳳訴曰：

「狀訴為捏誣陷命事：身與蔣石爭確相毆，極惡施朝，助凶叢打，搶奪網帽，隨投里長勘證。惡虧，計置偽胎，誣飾抵陷。乞臺電燭，不遭奸害。上訴。」

朱侯審云：

「爭確而廝毆，細事也。踢婦而墮胎，則罪重矣。若云計置偽胎，此帶血孩子從何處得來？合繩以法，毋得他辭。」